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73710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動客語教學績優獎勵實施計畫(27454490_107371015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辦理「推動客語教學績優獎勵實施計畫」
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10月12日客會文字第107610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推動客語教學績優之地方政府、學校及個人，客家委員會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俾利落實客語教學及傳承，作為廣續推廣客語教育計畫之參考。
- 三、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成效顯著者。
 - (二)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成效顯著者。
 - (三)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者。
 - (四)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優者。
 - (五)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績優者。
 - (六)其他推動客語教學績優者。

四、請各校轉知相關訊息，並請有意提出申請之學校或個人，
於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前依計畫提具含封面及申請表



之書面審查資料乙式十份與相關資料電子檔一份，送交國
小教育科朱芳儀老師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
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
內門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茂林幼兒
園、高雄市立桃源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